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教職員生於從事工作時，能避免傷害，保護環境及身體健康，並加強新進教職員生之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，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災變預防所需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貳、實施單位職掌工作：

### 一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：

- (一)推動、協調及綜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二)監督各單位教育訓練執行情形。
- (三)留存內部訓練實施紀錄並核發研習證書予受訓教師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進入各實驗場所作業之教職員生。
- 二、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。
- 三、對安全衛生有興趣者。

## 肆、實施時機：

- 一、每學年(上半學年)：至少辦理一次新進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二、每學年(下半學年)：至少辦理一次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：統一授課講解，必要時包含動態課程。

## 陸、實施課程內容：內聘講師或外聘專業講師。

柒、 實施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教育訓練課程均需簽到，教師於課後憑簽到記錄可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勞工有接受教育訓練之義務，違反者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。

三、 教育訓練之實施紀錄、受訓人員名冊、課程表等均予以記錄保存。

捌、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